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晋市职院[2018]69号

---

#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 集体评选办法》等三个制度的通知

各处室系：

经2018年9月27日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、《十大标兵评选办法》和《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11月2日

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##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 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引导和激励广大学生不断成长进步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学院决定开展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，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对象

评选对象为在校的全日制学生和班集体，当年毕业生不参与评选。

#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三好学生

1. 思想进步，品德优秀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；与同学融洽相处，有良好的心理品质，在各方面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讲究学习方法，注重学习效果，善于分析和解决问题，学习成绩在本班的前 1/3 名次或专业成绩特别突出。

3. 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班级前

20%。
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标准。

5.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，每学年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；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科技创新能力，在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课外竞赛、科技制作、文学创作、艺术表演、体育竞赛等方面获得荣誉或产生良好社会影响。

6. 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有高度的主人翁精神和强烈的责任感。

## 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
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在达到“三好学生”评选条件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个学期，积极参与学院和班级民主管理，在共青团、学生会或者学生社团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各方面能够以身作则。

2. 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、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配合能力，作风民主，有广泛的群众基础；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校内校外活动，工作大胆创新，具有一定影响力。

3. 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结合教育过程中充分发挥纽带作用，为学院和教师的教育教学活动当好参谋和助手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活动，每学年不少于 20 小时。

## （三）先进班集体

1. 全班同学集体观念强，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文明和谐、健康活泼的良好班风；班团干部政治坚定、团结合作、以身作则，有较强的凝聚力。

2. 班级有刻苦钻研、严谨求实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，全班同学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安全事故发生，上一学年班级量化考核成绩排在本系前 3 名。

3. 全班同学在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和公益服务等活动中成绩突出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95%以上的学生能够在校园参加一小时体育锻炼，8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同学民主评选，由班主任签署意见后，报系里审批。

（二）各系根据要求认真讨论、评审，确定优秀名单，在系内公示 3-5 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。

（三）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统一审查、公示，经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，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（四）评选推荐工作必须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五）同等条件下，获得过院级（含院级）以上的生活技能、专业技能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表彰者优先评选。

#### **四、名额分配**

(一)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比例为各系在校生总人数的 5%。

(二)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为各系班级总数的 15%。

#### **五、材料填报要求**

(一)各系可在校园网下载审批表，纸张规格统一用 A4 纸，填表时用黑、蓝色墨水笔填写或用电脑正反面打印。要认真填写推荐意见，并签字盖章。

(二)先进个人及先进班集体均需撰写 1 篇 1500 字的先进事迹材料（先进事迹材料只交电子版，文档名称请注明系和姓名）。

(三)纸质材料均要加盖公章，评选结果以电子文档发至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内网邮箱。

#### **六、材料报送**

各系将审批表（一式两份）、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、综合素质测评成绩、体育成绩、所获荣誉等材料按要求交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。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

## 大学生十大标兵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了挖掘我院学生在文明创建、科技创新、学习成绩、服务学生、专业技能、志愿服务、自立自强、社团工作、体育、文艺等十个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表现，或获得同学们一致认可的优秀学生，树立先进典型，发挥优秀大学生导向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、积极进取，促进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评选机构

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成立晋城职业技术学院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评选委员会。

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副院长

成员：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、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团委等部门负责人。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。

各系成立相应的评选机构。

### 二、评选名额

1. 大学生十大标兵：10人

2. 大学生十大标兵提名奖：10人

各系可根据本系具体情况进行推荐，每类限推荐1名候选人。评选委员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排名，每类确定2名学生进入最后的投票环节。

#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，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。
2.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，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坚决执行学院的各项决定。
3. 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良好。
4. 学习态度端正，目的明确；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，关心集体；有良好的行为习惯，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，受到广大同学的公认和一致好评。
5. 身体健康，达到大学生体育健康合格标准。
6.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处分（含通报批评）。

近两年获得过院级或院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团员干部”等荣誉称号的学生可优先推荐。有特殊贡献者，可破格参评。

#### （二）具体条件：

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标兵可授予荣誉称号。

1. 文明礼仪标兵：遵章守纪，积极上进；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讲礼貌，言行举止文明；为人正直，乐于助人；保护环境，热爱集体，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2. 创新标兵：近两年参加校外科技创新类大赛并获得优秀奖或以上奖励；或在院级科技创新大赛和活动中有突出表现；或者积极参与创业实践活动，自主创办经营实体，并在校内外产生积

极影响。

3. 学习标兵：勤奋好学、刻苦钻研，学习成绩优异、学习方法富有特色，特别在帮助和带领同学共同进步上有显著成绩，学习成绩列专业前十分之一。

4. 学生干部标兵：担任学院、系或班级的主要学生干部，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，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，被公认为学生团队中杰出的带头人。

5. 技能标兵：认真学习专业技能，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，并获奖。

6. 自强标兵：家境贫寒但性格坚强、不言放弃，通过勤工俭学等方式筹集学费、生活费，生活艰苦朴素，并在学业、社会工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通过个人的自强事迹，在同学中起模范作用。

7. 社会实践标兵：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或社会实践活动，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并获得相关表彰；为人善良正直，无私关心身边同学以及需要帮助的人，经常通过各种方式向弱势群体奉献爱心。

8. 社团活动标兵：积极参与社团活动，具有很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受过院级或院级以上社团工作表彰，或者在促进社团发展方面有积极贡献。

9. 体育标兵：近两年多次参加校内外各种体育活动和比赛；或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，获得比赛前八名。

10. 才艺标兵：近两年多次参加校内外各种文艺活动和比赛；

或代表学院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，获得比赛前八名。

#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宣传发动阶段：学院下发评选通知，并通过网络、展板、校报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报道，各系做好宣传发动工作。

（二）学生自荐或班级推荐阶段：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可以通过自荐或由所在班级推荐参评，填写“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十大标兵推荐表”，将本人书面申请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、个人参评成果证明等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送交所在系。

（三）系评选推荐阶段：各系按评选条件、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荐人选，在系公示三天后，将有关推荐材料报送学院评选委员会办公室。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意见、学生参评成果证明、荣誉证书复印件（院系核实原件后加盖公章）和每人约 1500 字的事迹材料。

（四）候选人资格审查阶段：学院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对各系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五）候选人名单审定阶段：学院评选委员会对各系推荐人选进行审定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候选人名单。

（六）候选人名单公示、投票阶段：通过校园网、宣传橱窗等对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候选人进行公示，并组织师生进行投票。

（七）正式名单确定阶段：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名单由学院评选委员会根据事迹材料、公示、投票结果等情况综合确定。

（八）报学院党委研究决定。

#### **五、表彰奖励**

（一）根据评定结果，报学院批准后行文，授予 10 名学生为“晋城职院大学生十大标兵”，授予 10 名学生为“晋城职院大学生十大标兵提名奖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先进事迹记入个人档案，并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获得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称号的学生，毕业时学院优先推荐就业。

（三）学院将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先进事迹材料汇编成册，并通过院报、校园网等刊登他们的照片和优秀事迹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，以达到树立典型、教育和激励全院学生的目的。

## 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评选、表彰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是树立典型，用先进典型事迹对广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形式，是加强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系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好本系的评选、推荐工作以及对受表彰学生的教育、引导工作。要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，发挥优秀学生典型在学风建设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使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的评选过程成为广大学生受教育的过程。

（二）“大学生十大标兵”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，或违纪受到学院纪律处分，则取消其荣誉称号，并视情节给予学生本人相应处分。

#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就业观，发挥典型示范的激励引领作用，切实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，学院经研究决定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比例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学院所有应届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名额：毕业专科生和中专生均按 5%的比例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和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（二）热爱集体，关心同学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，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（凡受过学院违纪处分或学籍处理者不得评选）。

（三）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优良，在校期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20%，积极参加学院的文体活动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。（在校期间有两门以上补考不及格者不得评选）。

（四）在校期间获得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称号或具有突出事迹，获得社会殊荣的毕业生优先评选。

(五) 响应国家号召，坚持正确积极的择业观，主动面向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，自愿服务就业项目计划（“三支一扶”、“晋西北”、“村干部”、“特岗教师”、“预征入伍”）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。

### 三、评选要求及程序

(一) 各系要高度重视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，评选过程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评选条件和程序，严格评选数量和比例，各系要严格审核各班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，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，确定推荐名单，并将推荐名单在本系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。

(二) 各系确定推荐人选后，要组织学生认真填写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审批表》，系主任签署推荐意见后加盖系公章。

(三) 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：1. 《优秀毕业生花名表》纸质版一份，同时发电子版；2. 《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审表》一式两份报纸质版；3. 个人事迹材料一份，不少于 1500 字；4. 实习单位的推荐证明；5. 获奖证书复印件；6. 教务处出具的毕业生成绩单；7. 量化考核成绩；8. 体育成绩；9. 纸质版材料要求统一用 A4 纸打印。

(四) 各系推荐报送的优秀毕业生，由学生处（学生工作部）组织评审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授予“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”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

---

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1月2日印发

---